

(附表一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績檢核表

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籌備會議通過

擬聘教師姓名：

擬聘職級：

最高學歷：

五年內曾任職服務機構單位(本表可依需求情形增列)

現職：

※核予於第7點所訂規定規定：師資來源所占比例 25%原則

師資來源所占比例 40%為限(擬聘系所單位審查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)

系審查核章：

系所主任：

院 長：

一、學術著作及表現資績

1. 期刊論文點數：應依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之論文點數計算表計算。
2. 學術著作/專書/研討會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發表年份、著作/專書/研討會名稱、期刊/出版社名稱、卷數、期數、頁數，並以*註記通訊作者。
3. 國科會一般型計畫(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)請依序填寫：計畫主持人姓名、年份、計畫名稱、計畫金額、計畫編號。

資績點數初複核審查

		擬聘教師 自評	系教評會 初核	院教評會 複核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
學術著作及表現資績點數小計				

二、產學或教學實務資績 1.國科會產學類計畫案為多年期計畫案，得分年採計。 2.各類產學計畫請依序填寫：計畫主持人姓名、年份、計畫名稱、合作廠商、計畫金額、計畫編號。 3.技術移轉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年份、技術移轉名稱、接受技術移轉廠商、技術移轉金額。 4.專利請依序填寫：發明人姓名、年份、專利類別(發明/新型/新式樣(設計))、專利名稱、案號。 5.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磨課師課程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通過年份、計畫或課程名稱、案號。 6.曾從事與應聘科目領域性質相關之專任(職)產業工作年資填寫：姓名任職機關/購單位起訖時間/職務資歷/專(兼)任。		資績點數初複核審查		
		擬聘教師自評	系教評會初核	院教評會複核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
產學或教學實務資績點數小計				

三、創作成就資績 1.獲國際競賽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得獎年份、獲獎等級別、作品名稱、競賽名稱。 2.策展人(獨立/協同)填寫：姓名、委託單位層級/經費(主題)/參與單位人員/展場層級、年份、獨立或協同(協同人數全員)。 3.獲全國性競賽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得獎年份、獲獎等級別、作品名稱、競賽名稱。 4.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：姓名、年份、個展或聯展、展出名稱、展覽地點。 5.參加全國性展覽或個人舉辦(或聯展)創作公開展出：姓名、年份、個展或聯展、展出名稱、展覽地點。 6.表演藝術、科技藝術演出或展演填寫：姓名、展場層級、年份。		資績點數初複核審查		
		擬聘教師自評	系教評會初核	院教評會複核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
創作成就資績點數小計				

創新設計學院擬任新聘教師資績合計總點數	資績點數初複審查		
	自 評	系 審 初 核	院 審 複 核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應主動提供上述(一)學術著作、(二)產學或教學實務、(三)創作成就等資績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2. 學術著作期刊論文點數：應依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之論文點數計算表計算。
3. 表列各分類：含學術著作及表現、產學或教學實務、創作成就資績等點數合併計入核算為總點數。

應聘教師申請人 簽名(日期)：

系教評會初審 (系主任/系教評會主席簽章)：

年 月 日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(初審 通過 / 不通過)

院教評會複審 (院長簽章)：

年 月 日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(複審 通過 / 不通過)